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3期（总第 44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2月15日　　第2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徐东风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6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7号）……（12）

【部门文件】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2〕9号）……（26）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5, 2022 Issues No. 23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enyang for Perfecting the Secondary Market of Transfer, Lease and Mortgage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Use Right* (No. 26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2022-2025) of Shenyang for Disability Prevention (No. 27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12)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orage of Winter and Spring Vegetables* (No. 9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 (26)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2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下称土地二级市场）管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的交易行为，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其中，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各分中心为市辖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搭建线下、线上交易平台，对外提供土地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公开交易事项办理、成交结果信息公示等相关服务，负责加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及规律特征。

第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

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或者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当一并转移。

第五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涉及司法转让的除外）：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使用证）；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已投资额、开发投资总额均不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转让时地上房屋已经建成的，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土地出让时有产业投资协议等约束性条件的，应当取得监管单位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五）符合出让合同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

第六条 对于房屋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25%的，可以实行土地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并在预告登记证明文件附记栏备注转让情况，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建设项目达到转让要求后，应当在90日内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逾期未申请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使用证）；

（二）按照划拨决定书确定的条件开发建设；

（三）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等合法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或者已依法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

（四）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直接办理转移登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年限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可以按照相应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确定，也可以在最高年限范围内弹性确定出让年限。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划拨决定书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在行政许可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受让人可凭变更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及原核发规划批准部门出具的规划手续继续有效、同意建设单位主体变更的证明等，办理后续规划审批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对于涉嫌闲置地块，在完成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并确定处置方案后，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其中政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外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交易完成后，应当从土地转让价款中优先上缴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转让后，应当重新明确开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工业用地的，受让方拟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强度、环保、安全、税收等要求。享受过政府相关支持政策、未履行出让合同或者招商引资协议等约定的相应义务的，应当取消其享受过的优惠支持政策，并按照要求补缴地价款或者由受让人承诺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以直接办理转移登记；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当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缴清土地租赁价款、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建设后，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将租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三条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受让人可以保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按照出让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在国有企业改制时已将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划拨土地转为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的，土地再次交易时，房屋仍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可以直接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十四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在使用年期内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时，按照原批准文件规定权限批准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变更为出让。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应当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节约集约，拟分割、合并的土地应当权属清晰、具备独立成宗条件，未建设完成的项目，分割、合并前应当重新确定规划条件，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拟以收回方式处置的不予分割、合并。宗地分割应当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并满足不动产登记、规划审批、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市政配套、交通安全等相关要求，已预售或者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当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可以通过分割转让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在建工程、“僵尸企业”的空闲地等低效用地，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当在转让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的，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工业用地中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第十七条 多宗地在权利人一致、土地用途一致（或者符合用地兼容性）的前提下可以合并。涉及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多种土地使用权类型的，统一办理为出让，其中的划拨土地应当按照土地市场价格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合并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选择保留划拨方式。土地合并后涉及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依据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可以按照较短年限确定整宗地年限或者按照等价值有利于使用的原则重新确定剩余的土地出让年限，也可以补缴一定年限土地出让价款后按照较长年限确定整宗地年限。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改变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利用现状的，可以按照证载用途转让；独立宗地改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利用现状的或者对地上建筑物改建、扩建或者重新建设的，可以依法申请按照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及新的规划条件转让；对于低效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国家、省、市支持的新兴产业的，可以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也可以依法申请按照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及新的规划条件使用土地。上述变更后的土地用途原则上不包括住宅用地。土地转让后涉及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履行建设变更手续。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原土地与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不一致的，在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载明的用途均可以作为确定土地用途的合法依据；也可以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用地兼容性）确定土地用途。已确定土地用途的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载明原土地及房屋登记用途，并将处置情况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他情况中进行注记。

第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法院联动机制，对于司法拍卖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法院应当征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处置工作开展。在土地司法强制转移时，对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的，可以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竞得人。

第二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闲置土地转让、经营性建设用地分割转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中涉及土地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分套房屋所占土地及国有资产处置除外；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在土地二级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也可以由原土地使用权人竞得，未能成功交易的，仍按照原规划条件和用途使用土地。其他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让人可以自行确定转让方式，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转让或者分割、合并转让后涉及新建的，受让人应当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调整和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明确开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照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设定，并按照新形成的宗地进行规划核实和用地验收。

第二十一条 土地转让过程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贯彻落实土壤污染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应当依法如实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三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者转租的，应当签订出租（转租）合同，明确各方

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单独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承租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与出租人书面约定同意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全部或者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有偿使用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享有、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营利的，或者部分用于出租营利且可以分割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申请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交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制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定期更新。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连同地上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抵押双方应当在抵押合同中注明“抵押权实现时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对于地上存在建筑物但是因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导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者作价出资时无房屋产权证的，经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后，可以单独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照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的养老、教育、文化、卫生、市政设施等社会

领域的企业（个人）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

自然人、企业均可以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符合在建工程抵押条件的，房地一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造成土地闲置的，经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并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完成处置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可以在规定年限内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加强对交易方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可以参照执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特别是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推进健康沈阳建设，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强化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有效开发利用社会资源，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机制。

——立足基层，综合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关口前移、预防为主、重心下沉、早期干预。综合

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等手段，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实施重点防控，建立科学的、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一体化服务体系。

——精准施策，分类指导。立足实际，找准残疾发生的主要原因，制定预防控制残疾的有效措施，加强行业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发挥各自技术和人才优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提升个人健康素养，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努力营造人人自觉参与残疾预防的社会氛围，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覆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进一步增强，全民残疾预防素养和能力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四）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8.5%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5%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0%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10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十四五”期间比“十三五”期间平均事故起数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80%	≥85%
	20	每10万人口康复工程师人数	—	力争达到8人
	21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5%
	25	10岁以下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	—	>95%
	26	14岁以下有需求的听力、肢体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救治率	—	>95%
	2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28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加强残疾预防科普知识宣传与覆盖。逐步建立完善沈阳市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针对重点人群、重要时间节点、主要致残原因适时更新和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等宣传资源，扩大残疾预防知识宣传覆盖范围。针对全生命周期各年龄段重点人群，推进出版一批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可读性的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将残疾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内容，培育科普宣传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疾控中心、总工会、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残疾预防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预防工作。（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疾控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针对性宣传教育行动。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结合部门职责，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

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老年健康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做好宣传。加大残疾预防公益广告、宣传片制作和传播力度，及时报道行动实施过程中的鲜活经验和创新做法，进行示范引领。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市残联、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疾控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加强健康婚育指导，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到2025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0%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高危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到2025年，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

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指导，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专科建设，落实中央、省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及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及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在全社会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持续推进“出门就健身”体育民生实事工程，为公园、广场、社区、村屯配置安装健身设施，巩固提升“15分钟健身圈”，城市社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促进作用。全市中小学开足开齐开好体育课。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到2025年，全市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5%及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达到3000例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牵头，市教育局、体育局、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

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病、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管责任，做好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将精神类高危人员和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有效监测范围。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纳入平安沈阳建设考核内容。推进各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到2025年，全市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到80%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83%。（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疾控中心、妇联、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到2025年，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达到9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牵头，各区、县（市）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改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压实生产主体责任，精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改善相关行业劳动条件，推动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运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康复机构、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到2025年，对10000户纳入分散供养特困家庭和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残疾或高龄（8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对住院老年患者进行高风险状态筛查，对跌倒、坠床等情况建立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处置方案。提

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房产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妇联、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普查结果应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升水旱、地质、冰冻、森林火灾等灾害预警时效性。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面向公众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开展防灾减灾责任落实、督查检查、培训演练、预案修订等工作，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全市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购销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

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市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全面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沈阳市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基本完成运行不稳定的超期服役老旧工程和氟病区水质不稳定工程改造，巩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5%。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环保差异化管理，促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水务集团、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推动我市高等院校在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中加强康复知识、能力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儿童康复学等专业，增加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强化个性服务，提高签约服务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培育社会服务机构，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和完善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继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对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顾能力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创建老年失能（智）预防干预国家试点。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做好安宁疗护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省级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单位建设。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形成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继续鼓励我市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继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市房产局、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残疾预防服务和保障体系。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县（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大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力度，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市、区两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完善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开展儿童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等相关疾病和康复辅助器具等科研项目10项以上，支持建设残疾预防相关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平台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疾控中心、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区、县（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区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市、区两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强化残疾预防主题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计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市残联、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疾控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商务发〔2022〕9号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现将《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

沈阳市商务局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冬春蔬菜储备，是指市政府实行统一管理，采取的季节性蔬菜储备，用于储存周期内应对本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供应。

第三条　储备蔬菜采取流通企业经营性储备方式，即以承储企业日常周转规模为基础，核定储备数量，确保在库常量，在启动调控机制时，投放市场。

第四条　储备蔬菜的主要品种以大白菜、大萝卜、土豆、洋葱、冬瓜等耐储蔬菜为主，其他蔬菜为辅。按照上级部门明确的储备量确定储备计划，可根据人口数量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储备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储备期内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按照市政府要求随时投放储备蔬菜。

第六条　从事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监督活动的法人单位和自然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招标、确定承储企业，与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对储备蔬菜的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储备蔬菜投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财政局根据冬春蔬菜储备计划落实市本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第八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组织实施蔬菜储备库存抽查、账目清查、审验承储品种、数量，对食品安全指标进行质量公证检验、出具相应报告，对结果负责，确保结果真实、准确。

第九条 承储企业按照承储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负责储备蔬菜的存储管理，在储备期内确保储备蔬菜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监督；及时报送有关业务数据和报表。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沈阳地区范围具有永久性储备库（窖），具有承担储备数量的仓储能力，交通便利，运输调动灵活；

（三）具有与承担储备蔬菜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

（四）企业各项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与承担储备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五）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市场竞争、公开透明、长远就近、耐储适口品种优先、承储能力择优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不超过3家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根据蔬菜储备计划，每年11月10日前与承储企业签订冬春蔬菜储备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蔬菜的挑选整理、入库（窖）入储工作。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按时落实储备计划，未经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拒绝入储或拖延入储时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储备计划的，承储企业应在质检单位入储公检前，向市商务局书面提出申请延期入储。否则，视为未完成储备任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在库管理

第十五条　储备蔬菜实行专库和挂牌管理制度。承储企业要建立储备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在库管理期间，在政府部门没有调用的情况下，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前提下，遵循保证质量、先购后销原则，可以按正常更新要求自行出售在库蔬菜，自负盈亏。

第十七条　在库蔬菜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经申请市商务局同意可适当调整储备菜种类，保证储备量达到储备数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蔬菜，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蔬菜专库。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蔬菜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市商务局。

第二十条　在库储备蔬菜轮换时，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补足储备数量。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储备期内，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储备蔬菜动用指令，市商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蔬菜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做出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投放安排。

第二十二条　储备蔬菜应按政府指令不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格投放市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动用计划。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质检单位应在接到市商务局检验通知后依据蔬菜质量公检有关规定，在蔬菜入库后进行分批次公检。

第二十五条　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向市商务局出具书面检

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如对公检结果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市商务局接到复检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商务局和质检单位负责对蔬菜储备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局、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蔬菜储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局应对承储企业执行蔬菜储备计划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对市商务局、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九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自行出资购买储备蔬菜，需自负轮换产生的盈亏。政府对承储企业在储备蔬菜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装卸、倒库、损耗、价格风险等费用进行定额包干补贴。

第三十二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沈阳大事记

11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枫林率立法调研组到沈阳，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开展立法调研。

同日 沈阳市举办汽车产业发展规划高端研讨会，就促进沈阳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交流发言。

11月2日—3日 2022年（第六届）中国客户服务节在沈阳市皇姑区举办。

11月2日—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率沈阳市代表团赴上海，重点围绕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点对点推进项目，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其间，市政府与国药控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1月3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沈阳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黄守宏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张国清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省政协主席周波出席。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新民市，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发展壮大县域产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正林全屋定制产业园、张家屯镇后大河泡村、沈阳秋实集团和新民盼盼食品厂进行调研。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11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和在陕西延安、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10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听取全市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要求高质量完成2022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和辽洽会所涉沈阳市的筹备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精神，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谈体会、讲认识、说打算，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引向深入。

11月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阳会见出席2022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嘉宾。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

同日 沈阳临空经济区总体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最终成果评审会议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

11月7日—8日 2022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在沈阳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中国科协专职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孟庆海，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开幕式。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玉卓，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作主旨演讲。大会发布2022“数字领航”企业名单、全球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报告、工业软件创新发展倡议书、工业安全系统典型应用案例库，举办“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沈阳）上线仪式。沈阳市政府与华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1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研究全市

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和《沈阳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11月8日—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广东省珠海市，围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金融、科技服务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及考察调研活动。

11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付忠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会议强调，坚决拥护中央对付忠伟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1月10日 省委书记张国清到沈阳农业大学，面向高校师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他强调，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动二十大精神在高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张国清还到沈阳农业大学国家生物炭研究院、水稻研究所和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与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温福、李天来等科研人员面对面交流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仔细询问大家在实际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叮嘱有关负责同志切实帮助加以解决。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到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沈阳市信息工程学校、沈阳工业经济学校视察，详细了解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11月11日 宝马全新动力电池项目签约仪式在沈阳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出席仪式并致辞，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仪式，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成中出席仪式。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致辞。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戴鹤轩致辞，德国驻沈阳总领事毕满天出席仪式。宝马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高乐视频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会见韩国SK集团中国事务副会长徐

镇宇一行。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到于洪区，深入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佳义电缆有限公司，走访看望市政协委员王弘、于洪区政协委员孙国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他强调，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在推动新时代沈阳振兴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11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建设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大都市，审议部分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城市设计方案及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25—2030年）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

11月13日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研究落实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部署，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9次常务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缓解停车难相关工作，听取了市政府代表团赴珠海开展招商活动情况的汇报。

11月14日 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队员们的回信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就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创新沈阳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4日—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湖南

省长沙市，围绕招引高端装备制造头部企业、拓展数字经济新赛道等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点对点”洽谈推进重点项目。

11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队员们的重要回信，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告》《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6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沈阳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纪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孙建军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同日 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队员们的重要回信和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

11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沈阳药科大学，向高校师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前，王新伟到沈阳药科大学校史馆、药物制剂科研平台，详细了解学校的历史、发展变化和办学成果，希望学校进一步增强科研力量、加大科研投入，集中精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国高等药学教育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五三街道嘉华社区，向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前，吕志成详细了解社区建设、治理、服务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情况，叮嘱社区工作者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社区治理的新要求，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创新“一老一幼”服务载体，全力打造有爱、有善、有暖、有伴的幸福社区，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队员们的重要回信及贯彻

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告》《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及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会议审议《中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施方案》。

同日 市总工会决定，授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沈阳工人先锋号。

11月17日—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与到沈参加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刘金，泰康保险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建平分别进行会谈。

11月18日 2022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体活动之一的中国（沈阳）韩国周在沈阳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驻韩国大使邢海明、韩国驻华大使郑在浩视频致辞，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副省长陈绿平出席开幕式，韩国驻沈阳总领事崔斗锡、沈阳市市长吕志成出席并致辞。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出席2022中国（沈阳）韩国周的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崔斗锡，韩国经贸机构及商协会组织负责人、企业家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11月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就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科学精准防控措施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强调，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审议《沈阳市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有关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全面落实市委要求，对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坚持“三个坚定不移”不动摇，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1月20日 沈阳市召开乡村振兴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印发《沈阳市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沈阳市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11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队员们的重要回信、《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11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并就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科学精准落实防控措施，坚决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会前，吕志成到沈阳地利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森林里小区、沈阳海尔工业园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1月22日—23日 首届“数字化转型——CCF东北论坛”在沈阳召开。

11月23日 中共沈阳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中共沈阳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决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法库县冯贝堡镇榆树堡村，向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和群众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前，吕志成详细了解榆树堡村疫情防控、基层治理、

“三美”乡村建设等工作。

同日 工信部下属研究机构赛迪研究院发布《先进制造业百强市（2022）》，辽宁地区沈阳、大连、鞍山三市跻身2022年先进制造业全国百强城市。其中，沈阳市晋位至第25位，排名跃升9位，位列东北首位。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70号）》发布。自11月24日0时起至11月28日24时，市内九区（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连续开展区域核酸检测。

11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和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研究部署经济运行调度、疫情防控等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会议，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坚持以快制快，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当天上午，吕志成实地检查督导高校疫情防控工作。

11月24日—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居民小区、企业、学校、交通场站等，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视频调度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三个坚定不移”，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切实做到“四早”，快字当头、精准发力，坚决遏制疫情上升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歼灭战。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

11月25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全市下步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水平制度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71号通告，将《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70号）》执行时限延至11月30日24时，在执行第70号通告的基础上，对市内九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11月26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调度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作工作部署。

11月28日 辽宁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张国清同志不再兼任辽宁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郝鹏同志任辽宁省委委员、常委、书记。到任当天，郝鹏即到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翰林世家小区，调研基层社区防控措施落实、生活物资保供和就医保障等情况，看望疫情防控人员。他强调，坚定信心、上下一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有关活动。

11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郝鹏在沈阳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毫不动摇坚持“三个坚定不移”，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斗争精神，尽快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

同日 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区）榜单发布。沈阳四个城区进入2022年全国百强主城区榜单，一个城区进入2022年全国百强新城区榜单。其中，沈阳市和平区位列全国百强主城区榜单第50位、东北地区

首位；沈阳其他三个进入百强主城区榜单的是铁西区（第70名）、沈河区（第75名）、大东区（第98名）。在2022年全国百强新城区榜单中，沈阳市浑南区排名第56位。

11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沈阳市北方特色公园城市建设方案》及2023年城区绿化工作安排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着力打造“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北方特色公园城市。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全市强化依法统计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沈阳市档案馆
（沈阳市文史研究馆）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